

# 乌兰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 信 息

(第 12 期)

乌兰县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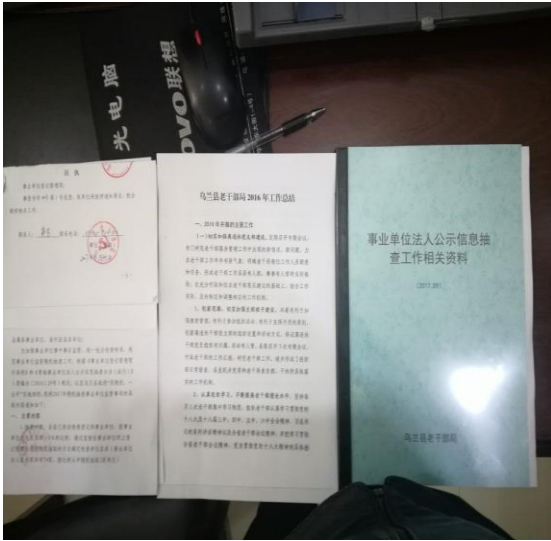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6 日

### 乌兰县编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事业单位检查工作

根据《青海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试行)》(青编办〔2016〕29号)和州、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关于随机抽查事业单位监管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乌兰县编办完成了 2017 年度对事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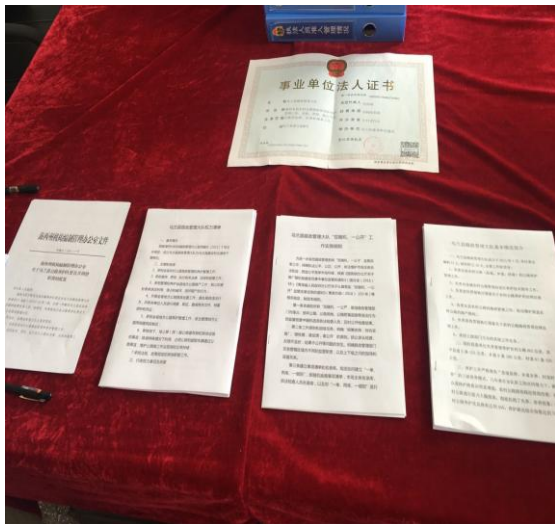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0 日上午，由乌兰县政府法制办会同县编办人员一起全程监督、全程参与，从法人名录库的 74 家中随机按比例抽取出 3 家检查对象(事业单位)。并将书面检查通知书下达给被检查单位。2017 年 9 月 25 日，由县编办 3 名随机抽取的工作



人员到各单位实地核查。抽取的单位分别是乌兰县老干部局、乌兰县路政管理大队和乌兰县国库支付中心。抽查内容主要有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绩效考核问题整改、网上名称管理、业务范围清单等。

检查过程中，乌兰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事业单位监管事项的随机抽查工作严格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对以上3家单位的核查结果均按实际情况填写《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通过事业单位随机抽查，进一步规范了检查对象事业单位名称、标牌、印章、网上名称使用管理，促进了事业单位严格遵循开展业务的宗旨的范围的自觉性，增强了对自觉履行职责和依法申请变更登记情况的认识，

提高了对单位历年事业单位登记和年度报告书的保存和管理的意识。

---

抄报：州编办、县编委主任、各副主任、各成员单位。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办公室存档。

---